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对全县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提出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及晋升、审核方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风景名胜区申报。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应无此项），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执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

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设职能部门有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站、杏儿林场、满坪林场、古鄯林场、西沟林场、塘尔垣林场、北山林场、湟水流域抗旱造林实验林场共9个事业编制法人单位。现有编制118人，实有108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1人），实有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10人，实有102人。其他人员构成为实有财政临聘4人，同工同酬2人、退休人员91人、遗属人员19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2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73.4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2,411.43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925.3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91.7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 475. 39	本年支出合计	8, 469. 53
上年结转	2, 994. 1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 469. 53	支出总计	8, 469. 5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8,469.53	2,994.14	5,475.39								
415-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8,469.53	2,994.14	5,475.39								
415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8,469.53	2,994.14	5,475.39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69.53	2,740.99	5,72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2	55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83	542.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7	21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5	20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9	27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49	27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21	13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1	8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1	5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1.43		2,411.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27.19		1,527.1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00.00		1,00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19		18.1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9.00		509.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70.62		570.62			
2110501	森林管护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570.62		570.6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63		313.6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63		313.6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925.30	1,725.20	3,200.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5.30	1,725.20	3,200.1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10	103.10				
2130204	事业单位	1,693.11	1,622.11	7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50		38.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20		50.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2.60		252.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8.00		1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31.00		13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15.80		2,61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00		11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00		11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8	1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8	1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78	191.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475.39	一、本年支出	8,469.53	8,469.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2	550.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49	27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11.43	2,411.4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25.30	4,925.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00	117.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78	19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994.14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4.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469.53	支出总计	8,469.53	8,469.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69.53	2,740.99	5,72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2	55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83	542.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7	21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8	107.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5	20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	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9	27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49	27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21	13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1	8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1	5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1.43		2,411.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27.19		1,527.1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00.00		1,00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19		18.1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9.00		509.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70.62		570.62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570.62		570.6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63		313.6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63		313.6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925.30	1,725.20	3,200.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5.30	1,725.20	3,200.1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10	103.10	
2130204	事业单位	1,693.11	1,622.11	7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50		38.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20		50.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2.60		252.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8.00		1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31.00		13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15.80		2,61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00		11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00		11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8	1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8	1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78	191.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0.99	2,658.04	82.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5.85	2,385.85	
30101	基本工资	530.78	530.78	
30102	津贴补贴	445.04	445.04	
30103	奖金	24.48	24.48	
30107	绩效工资	641.95	64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97	21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8	107.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07	141.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1	8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9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78	19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5		82.95
30201	办公费	22.71		22.71
30202	印刷费	0.48		0.48
30205	水费	1.93		1.93
30206	电费	3.75		3.75
30207	邮电费	5.01		5.01
30208	取暖费	14.98		14.98
30211	差旅费	18.19		18.19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6		2.46
30226	劳务费	2.41		2.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19	272.19	
30302	退休费	204.63	204.63	
30303	退职（役）费	0.72	0.72	
30305	生活补助	15.03	15.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81	51.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2		3		3	3.02	5.46		3.00		3.00	2.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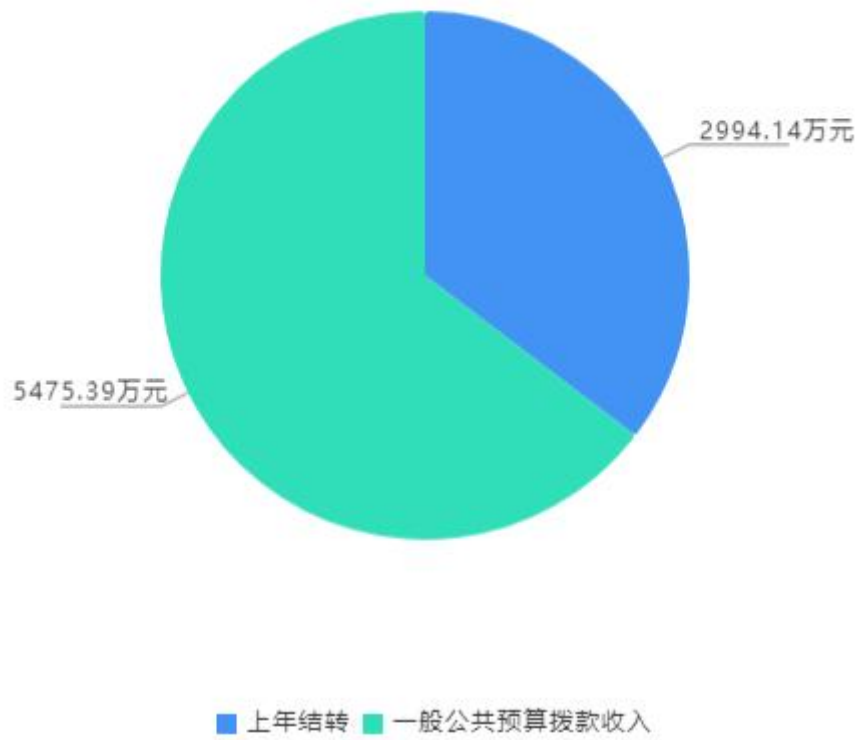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5.39万元、上年结转2,994.1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11.43万元、农林水支出4,925.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78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469.53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收入预算8,469.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94.14万元，占35.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5.39万元，占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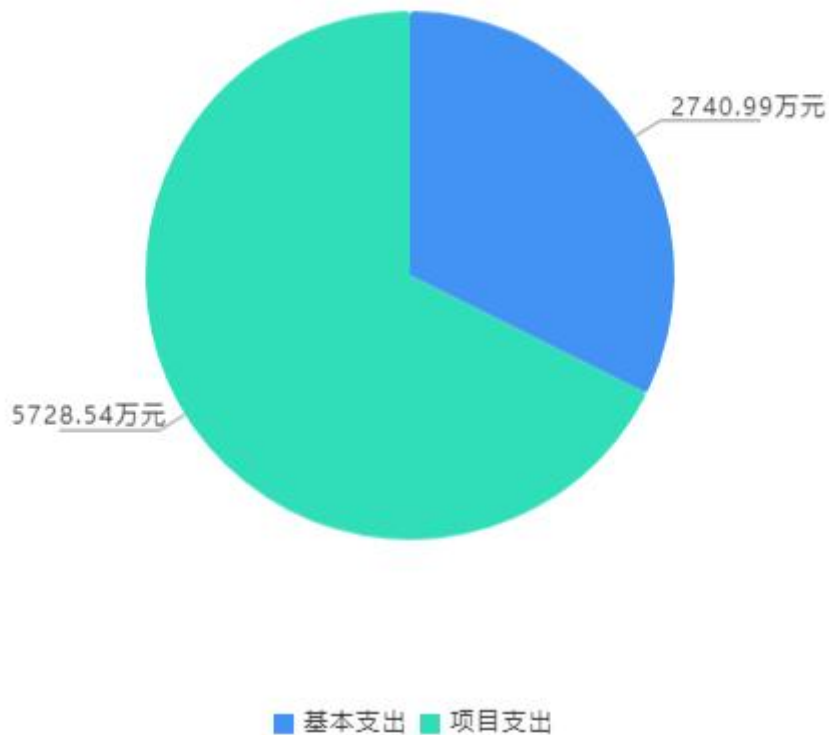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支出预算8,46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0.99万元，占32.36%；项目支出5,728.54万元，占6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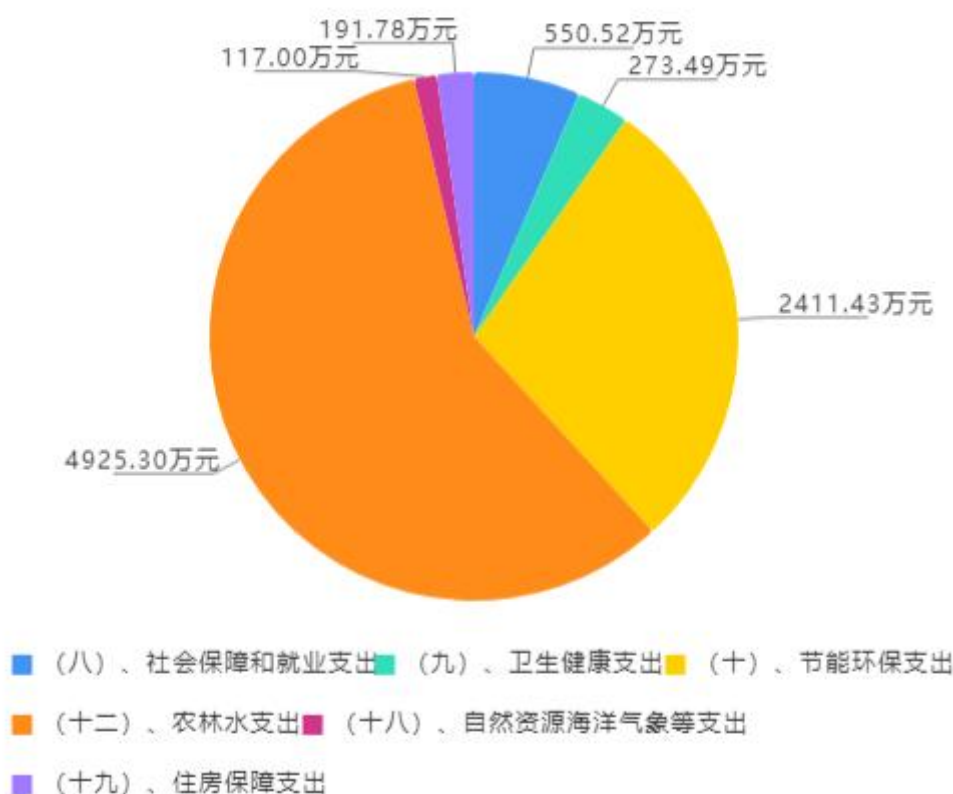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69.53万元，比上年减少879.43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等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475.39万元，上年结转2,994.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11.43万元，农林水支出4,925.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7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69.53万元，比上年增加1,663.4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预算指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预算指标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0.52万元，占6.50%；卫生健康（类）支出273.49万元，占3.23%；节能环保（类）支出2,411.43万元，占28.47%；农林水（类）支出4,925.30万元，占58.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17.00万元，占1.38%；住房保障（类）支出191.78万元，占2.26%。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87万元，增长14.21%。主要是生活补助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97万元，比上年增加5.64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工资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48万元，比上年增加2.82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工资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35万元，

比上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6.21%。主要是工资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9万元，比上年减少2.26万元，下降22.71%。主要是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86万元，比上年减少2.17万元，下降21.64%。主要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42万元，下降9.15%。主要是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0.61万元，比上年减少8.92万元，下降9.96%。主要是人员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81万元，比上年减少76.53万元，下降59.63%。主要是在职退休人员增加，缴费比例下降。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预算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9万元，比上年增加18.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2023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草原修复工程项目上年结转纳入本年预

算指标。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9.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9.00万元，增长1596.67%。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国有林管护等项目。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570.62万元，比上年增加570.6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2023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项目上年结转纳入本年预算指标。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3.63万元，比上年减少1,088.37万元，下降77.63%。主要是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预算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65万元，下降9.36%。主要是人员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3.11万元，比上年增加2.75万元，增长0.16%。主要是人员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8.50万元，比上年增加38.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人工灌木造林项目预算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

（项）2024年预算数为50.20万元，比上年增加50.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杂果经济林建设项目预算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60万元，比上年增加252.6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湟水流域抗旱造林实验林场和森防站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上年结转预算指标增加。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年初预算增加126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5万元，上年预算功能分类科目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本年在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科目预算。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5.80万元，比上年增加175.03万元，增长7.17%。主要是林草专项增加。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

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民和县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万元，增长7.64%。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4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0.78万元，津贴补贴445.04万元，奖金24.48万元，绩效工资641.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4.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1.0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0.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9万元，住房公积金191.78万元，退休费204.63万元，退职（役）费0.72万元，生活补助15.03万元，医疗费补助51.81万元；

公用经费 8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71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1.93万元，电费3.75万元，邮电费5.01万元，取暖费14.98万元，差旅费18.19万元，维修（护）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2.46万元，劳务费2.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6万元，比上年减少0.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2.46万元，减少0.5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节约开支，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0.90%。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4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2.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7个，预算金额2,734.40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2,734.40									
	63022200024R00000832 2-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71.00	预计为本单位编外人员每人每月按时按点平均发放工资5000元左右，进一步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发放，提高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	5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0	6	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8	%	10	
	63022200024T000000148 -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		30.00	一是发放25个草管员劳务报酬，每人每月1000元。完成草原管护面积127万亩，草畜平衡监管。二是25个草管员意外保险，每人15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管护面积，草畜平衡监管	0	127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超载率	≤	1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草原植被覆盖率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草原植被覆盖率提高，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定性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护员及管护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16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完成22个乡镇和6个国有林场的非国有林保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县26.41万亩的非国有林管护面积兑现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非国有林管护面积管护	0	26.41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非国有林管护率	0	9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增加林区周边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定性	显著		20	
	63022200024T000000213 -公共林场管护		18.00	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都、满坪、杏儿、湫水流域实验林场7个林场，52个护林点，国有林管护面积40.4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都、满坪、杏儿、湫水流域	0	40.4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国有林管护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5	%	10	
						社会效益	通过国有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管理工作，提高森林资源管护得到有效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0	154	人	10	
						生态效益	国有林得到有效保护，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国有林得到有效保护，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定性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森林管护工作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248 -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项目		5.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1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3%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松木及其制品复检率达到100%，严防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和本土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确保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及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及时发现和全面防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0	11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无检疫责任事故发生	0	10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定性	100	%	20	
						社会效益	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	4.5	‰	10	
	63022200024T000000266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		15.00	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进行防火检查，防火火培训演练8次，参与人数约200人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车辆运行等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达标	≥	85	%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20	
						社会效益	有效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林区群众的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有效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更好发挥森林草原生态效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288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5.00	一是发放2004-200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补助2.9万亩，58万元。二是2015-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26万亩，126万元。三是退耕还林档案建设。四是督促、检查乡镇退耕还林工作车辆运行费，退耕还林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4-200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到期补助面积	0	2.9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地管护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民生状况逐步改善，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02 -天然林保护森林保险		13.50	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都、满坪、杏儿、6个国有林场及乡镇，森林保险60万亩。以扶持林业生产发展为目标，建立林业风险保障机制，推进我县生态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保险面积	0	60	万亩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根据广覆盖、低保额、低保费、低成本的原则，以确保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11 -园林中心绿化经费		5.00	按照园林中心单位职责开展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年度城区绿化和养护任务63.11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年度城区绿化和养护任务	0	63.11	万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城区绿化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城区养护达到青海省	≥	90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保持建城区绿地绿化率，人均公园绿地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20 -林长制工作经费			根据2024年省市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并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栖息地保护调查，林草行政案件查处办案经费，司法鉴定费，林长制政策、制度宣传，培训，车辆运行，档案建设等林长制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栖息地保护调查报告	0	1	份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2024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评价要求	0	90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0	100	%	20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对林长制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认识，	定性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确保林草地保有量	定性	显著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流转面积	0	633.3	亩	20		
					质量指标	土地流转费兑现率	0	100	%	20		

415001-民和回族土 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 局（本级）	63022200024T000000333 -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管护	3-特定目标类	68.00	2024年9月30日前将马平高速公路两 侧绿化带内土地流转费兑现给农户、 绿化带内流水。兑现马平高速公路两 侧绿化带流转面积633.3亩。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63022200024T000000337 -湟水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麻 荒滩恢复耕地种植		5.50	完成麻荒滩恢复耕地种植95.6亩。恢 复植被盖度大于等于90%，改善土壤 结构，防治水土流失，保护耕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显著		10
						社会效益	确保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 化。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汽车尾 气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优美的路域人文环境。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48 -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		29.96	完成春秋两季义务植树面积80亩，栽 植油松12000株。绿化美化环境，优化 城市人居环境。发挥绿地调节气候、 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消 尘的生态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麻荒滩恢复耕地种植	0	95.6	亩	20
						质量指标	恢复植被盖度	≥	9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20
						社会效益	保护耕地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55 -南山及城区公共绿地养护 管理		500.00	完成南山养护管理面积4122亩，完成 养护，验收合格大于等于85%，防治 水土流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增 加绿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土壤结构，防治水土流 失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10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绿化	0	80	亩	20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	98	%	20
	63022200024T000000360 -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需 支付费用		54.74	完成民和县2020年秋季-2022年春季全 民义务植树造林“大会战”活动场地整理 及绿化苗木19350株苗木547360元的 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绿化美化环境，优化城市人 居环境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发挥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 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消 尘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372 -“十四五”规划方案编制费		25.00	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1个，通 过家论证大于等于90%，对十四五期间 林草发展提供可行依据，持续发挥生 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专	数量指标	南山养护及城区绿地养护面 积	0	4867	亩
质量指标		完成养护，验收合格					≥	85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0	100	%	10	
63022200024T000000585 -草原生态管护员意外保险	2.00	25个草管员意外保险，每人150元/年 ，共计3750元。保证意外伤害及时赔 付率达到100%。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 造成死亡或残疾时得到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植被盖度，改善环境及 空气质量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发挥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 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消 尘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949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支出）	1,000.00	涉及全县22个乡镇共计生态护林员100 0人，管护费1000万元，管护面积54 万亩。管护补助兑现率100%，保护森 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栽植株数	0	19350	株	20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提升景观，改善周边环境	定性	显著		10		
63022200024T000000978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民和县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 查及栖息地评估）	80.00	参照《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 、《青海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调查 技术规程》等相关规程，采用分层抽 样法，通过访问调查、样线（点）调 查法、红外相机技术、无人机调查技 术等调查法对民和县范围内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荒漠猫、黑熊、秃鹫、 胡兀鹫、金雕、草原雕、白尾海雕、 兔狲、猓狲等进行调查，详细掌握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种群相 对数量、分布范围，同时调查县域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发挥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 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消 尘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993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疫 源疫病监测防控）	3.00	完成重点监测面积3.51万亩的85%以 上，监测覆盖率要达到辖区监测面积 的90%以上，辖区内异常死亡野生动 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辖区内不 出现重大野生动物疫病大规模传播、 流行、暴发；不出现重大人兽（野生 动物）共患病大规模传播、流行、爆 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监测面积	0	3.51
质量指标	辖区内异常死亡野生动物无 害化处置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提升景观，改善周边环境	定性	显著						30		
63022200024T000000997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 延长补助）	126.00	涉及4个乡镇：松树3500亩、杏儿300 0亩、核桃庄3100亩、峡门3000亩， 共计1.26万亩，1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面积	0	1.26	万亩	20		
				质量指标	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地管护 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民生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20		
63022200024T000001008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上 轮退耕还林 抚育补助）	58.00	项目涉及松树、新民等7个乡镇，补助 面积2.9万亩，共计58万元，每亩地抚 育补助资金 0 退耕还林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 态效益	定性	增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	90	%	10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抚育补助面 积	0	2.9	万亩	20		
				质量指标	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抚育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抚育补助兑现率	0	100	%	10						

	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	58.00	958 育补助资金20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生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20
				生态效益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增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1018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及中心测报点建设项目）	108.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万亩105万元；国家级中心测报站建设1个3万元。共计108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成灾率小于等于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	7	万亩		2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成灾率	≤	3.5	‰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显著			2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1019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物资补助项目）	21.00	项目涉及7个林场，6顶帐篷，消防斧头100把，镰刀100把，砍刀200把，铁锹1000把，防火扫把1000把，灭火器70箱，望远镜30个，手电筒25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物资	0	10	批		20
					质量指标	达到产品质量合格率	0	100	%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防止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生态社会安。	定性	显著			20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1027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国有林管护项目）	394.00	项目涉及古郡、满坪等7个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面积39.41万亩。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群众管护意识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0	39.41	万亩		20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群众管护意识	定性	显著			10
					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1129 -杂果经济林基地建设项目	50.20	项目建设总规模1000亩。其中：中川乡：100亩，官亭镇100亩，古郡镇100亩，隆治乡260亩，总堡乡440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果经济林面积	0	1000	亩		20.00
					质量指标	苗木保存率	≥	90	%		20.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农户参与项目建设	定性	显著			20.0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显著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0
	63022200024T000001130 -人工灌木造林项目	38.50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2000亩，建设内容全部为柠条播种造林。带动周边农牧民就业，缓解农村就业压力，增加农民收入，逐步改善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木造林面积	0	2000	亩		20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农牧民就业	定性	显著			2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逐步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